

通 知

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度研究生助研津贴经费划转及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所）：

为做好 2021-2022 学年度研究生助研津贴经费划转及发放工作，确保研究生助研津贴按时发放到位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》（校研发〔2014〕271号）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、国家奖学金及其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的补充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对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研究生助研津贴标准及资助对象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不低于 600 元，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不低于 200 元，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；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导师自主提供。

助研津贴按年度划转，按月发放，具体见附件。

二、助研津贴经费划转程序

1. 9 月 14-30 日，研究生指导教师参照学校提供的《2021-2022 年度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名单》（附件 3，以下简称发放名单）格式，填写发放信息并打印发放名单，一式两份；然后到南、北校区会计室办理经费划转归集手续，

将经费转入各学院（所）的助研津贴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004021510）。

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，人文社科类以及应用数学、生物物理学、生物信息学等学科专业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、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，助研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的部分，由研究生院汇总统计，报计划财务处审批后，划转到相应学院（所）的助研津贴项目。

2. 研究生指导教师完成经费划转后，须将报账点盖章确认的另一份发放名单及电子版提交给各学院（所）研究生秘书，由研究生秘书汇总处理后形成本单位《2021-2022 年度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3. 9 月 30 日前，各学院（所）将发放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angongbu@nwfufu.edu.cn，纸质版报研究生院（303 室）备案。

三、助研津贴发放程序

助研津贴实行按年度划转，按月发放。每月 15 日前，各学院（所）研究生秘书登陆“财务网上综合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cwbgpt.nwsuaf.edu.cn/>），通过本单位助研津贴专项账户，导入发放数据，生成当月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名单，到南、北校区会计室办理津贴发放手续。

四、其它

1. 研究生因出国、休学等特殊原因，需要暂停其助研津

贴，学院（所）应及时做好调整工作。

2. 研究生指导教师可高于学校规定的标准增加研究生助研津贴。

3. 研究生指导教师跨学院为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，由导师所在学院将助研经费转入研究生所在学院，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、汇总、发放。

联系人： 苏小英

联系电话： 87082382

附件：

1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
2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
补充通知
3. 2021-2022 学年度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名单
4. 2021-2022 学年度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汇总表

研究生院 计划财务处

2021 年 9 月 15 日

发布时间: 2021-09-14 xx 发布部门: 研究生院 计划财务处